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37  
聯絡人及電話：余依靜(02)85906666轉6398  
電子郵件信箱：nh0531@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215808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同一建築物內得否分別設立老人福利機構及一般護理之家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102年9月24日苗照管字第1020004720號函辦理。
- 二、旨案有關同一棟建築物之不同樓層分設老人福利機構及一般護理之家，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門牌號碼需不同。(應辦理分戶)
  - (二)應有獨立出入口。有關「獨立出入口」請依下列原則予以認定：
    - 1、不具共同出入口者，則機構應設有可直接通達地面之專用電梯間或樓梯。
    - 2、具有共同出入口者，則電梯或樓梯不可相通直接進入各樓層內部，例如1樓至2樓，電梯與樓梯須在機構外。
  - (三)使用空間須獨立、完整區隔。
  - (四)老人福利機構及護理機構皆應符合其相關法規。

1、老人福利機構須符合老人長期照護機構設立標準及許可辦法或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規定。

2、護理機構須符合護理機構設置標準及許可辦法、護理人員法等之規定。

(五)工作人員、環境設施設備、經營組織及管理獨立，不與他機構共用。

三、本案因涉事實之認定，宜秉上開認定原則本權責審酌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電08-12-05文  
交15:00:40章

部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